

環保點數營運規則

- 一、為推動環境部辦理之環保集點制度，促進環保點數營運之明確化，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環保集點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係指消費者購買獲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或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之產品（以下簡稱環保產品）或其他經環境部認可符合環保理念之產品或服務（以下簡稱其他產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活動，而取得由環境部、其他政府機關、參與本制度營業人、或個人或民間團體所提供之環保點數（以下簡稱點數），俟後續進行綠色消費時，得使用點數折抵消費金額。
- 三、本制度之所有點數由環境部負責發行，除特殊情形外，點數經費由環境部、其他政府機關、參與本制度營業人，或個人或民間團體提供。其他政府機關得指定獲得節能標章使用證書、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或綠建材標章證書之產品納入環保產品範疇，並提供前述產品之點數經費。
- 四、環境部對於消費者購買每件環保產品而發給之點數，原則上應就該產品定價依下列標準乘以一百計算，並以二萬點為上限；購買其他產品而發給之點數，由環境部另行訂定並對外公告之：
 - （一）產品定價在新臺幣（下同）一萬元以下之部分：發給消費者該部分金額乘以 1% 之等值點數。
 - （二）產品定價在超過一萬元之部分：發給消費者該部分金額乘以 0.5% 之等值點數。
- 五、營業人對於消費者購買其所指定之環保產品而提供一定點數時，環境部除發給第四點所訂點數外，得加碼發給前述數額二倍之點

數，惟營業人及環境部就每件環保產品所發給之第四點所訂點數外點數總額以二萬點為上限。

六、其他政府機關、營業人，或個人或民間團體因消費者購買指定環保產品或其他產品，或參與指定環保活動時所發給之點數，由政府機關、營業人或民間團體自行決定。

七、環境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因消費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發給之點數，除經環境部公告不予發點之情形外，應就依下列標準或公式計算：

（一）依大眾運輸工具票價，每兩元發給點數一點。

（二）大眾運輸票價依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依優待票價發給點數。

八、點數得用於消費者與參與本制度之特約機構進行環保產品或其他產品之交易、交換或消費折抵，點數折合金額之費率原則以每一百點折抵一元計算。特約機構得以優於前述費率另訂點數數額折合金額，惟向環境部請領因交易、交換或消費所折抵之金額款項時，環境部仍以每一百點折抵一元核撥金額款項。

九、消費者因購買環保產品或其他產品而取得點數時，如於消費集點後發生折讓退貨之情形，其發給點數之資訊系統應註記回收已發放之點數。如於消費消點後發生折讓退貨之情形，除使用優惠券進行消費之情形外，應依消費金額註記退回已消點之點數。

十、點數之使用期限，自消費者取得點數之日起算，原則上為期二年。點數逾使用期限者，環境部得通知消滅。

十一、經環境部通知消滅之點數，其點數費用將本於綠進綠出原則，投入環保集點制度相關運作之用。